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章程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名称是南通市第一老年病医院(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大学附属南通医院、南通市肺科医院、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

第三条 医院地址是南通市永和路 500 号。

第四条 医院性质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为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理事会、管理层、监事会

三项职能分设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理事会设院务委员会,院务委员会主任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医院的举办主体是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七条 医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医院的宗旨是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九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开展老年病预防、医疗、教学、科研工作,建设全国示范性老年主动健康医学中心。
- (二)为危急重症、疑难复杂老年病患者提供专业医疗支持, 建设区域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和老年病重症医学中心。
- (三)为养老、护理、康复机构提供医疗支撑,建设老年健康 联盟(集团),促进医养一体化。
 - (四)为区域范围内群众提供高水平综合医疗服务。
- (五)打造心肺、心脑特色学科群,继续履行肺科医院的社会服务功能。
 - (六)为区域范围内群众提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
 - (七) 承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医院的创新发展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实施整合型健康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形成肺部、心肺、心脑疾病等优势学科群,提升综合业务能力,增 强对医联体、医养结合联合体技术支持能力,拓展互联网医院功能。 建立区域性老年病疑难、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和示范性老年主动健康医学中心。

第二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一条 本医院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下设院务委员会,负责医院日常治理和决策事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经理事会表决同意,可提前结束任期,选举产生下届理事会。

第十二条 理事会由 15 名理事组成, 其来源与名额、产生方式为:

- 1. 市卫健委代表 2 名, 由市卫健委委派;
- 2. 市编办代表 1 名, 由市编办委派;
- 3. 市发改委代表 1 名, 由市发改委委派;
- 4. 市财政局代表1名,由市财政局委派;
- 5. 市规划局代表 1 名,由市规划局委派;
- 6. 市人社局代表 1 名, 由市人社局委派;
- 7. 市医保局代表 2 名,由市医保局委派;
- 8. 港闸区政府代表 1 名, 由港闸区政府委派;
- 9. 上海大学代表 1 名,由上海大学委派;
- 10. 医联体代表 2 名,由医联体单位委派; 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确定为当然理事; 理事会组成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本医院章程;
- (二)制定本医院发展规划;
- (三)审议和决定本医院重大工作事项;
- (四)审议和批准本医院的财务预决算;
- (五)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六)拟订单位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 (七) 听取和审议院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
- (八) 法律法规和本医院章程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节 理 事

第十四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医院领取薪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五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医院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 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医院开展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 监督权;

- (三)对单位内部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或者质询;
- (四)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会议议案;
- (五)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本医院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承担理事会委托的任务;
- (三)向医院建设发展提出咨询建议;
- (四)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五)不擅自公开本医院涉密信息;
- (六)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医院牟取不当利益;
- (七)秉持诚信和勤勉精神,坚持原则,履行职责,公道正派, 谨慎决策;
 - (八)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 第十八条 委派产生的理事代表委派方履行职责,不担任相应职务时,不再担任理事,改任名誉理事,委派方根据条件另行委派理事。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 第十九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 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 第二十一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根据其代表方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由举办主体提名产生。下一届理事会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设执行理事1名,兼任院务委员会主任,由医院党委书记担任。
 -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除行使理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会议决议和有关文件;
 -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承担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执行理事代行其职权。
- **第二十五条** 执行理事除行使理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责:
 - (一) 主持医院全面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院务委员会会议;
- (三)督促和检查院务委员会决策落实情况;
- (四)定期向理事会和理事长汇报工作;
- (五)承担理事会和理事长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不得少于两次,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提前十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 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制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一)医院发展规划;(二)重大工作计划;(三)机构设置方案;(四)重大财务事项;(五)章程修改,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医院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医院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是医院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医院章程监督。监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与理事会同期换届。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人数一般为 5 名,其来源与产生方式为: 监事会由举办主体负责人,医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等 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市卫健委提名产生,监事会中的其他成员由医 院推荐产生。监事由市卫健委履行聘任程序。理事会成员和管理层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日常工作机制,与医院纪委合署办公, 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由医院纪委书记负责。

-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具备的条件: 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 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医院的宗旨,忠实、 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与理事和管理层成员之间无直 系亲属关系。理事会、管理层人员不得兼任本医院监事。
-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应终止其任职。空缺的职位,由该职位所代表的单位重新推荐人选,按程序报举办主体审核任命: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
- (二)对本医院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或者参与编造虚 假报告的;
- (三)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 (四)法律法规和本医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医院章程,对单位业务运行、财务、资产进行监督;
 - (二)对理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单位章程或理事会决议的理事、 行政负责人提出罢免建议;
 - (四)法律法规和本医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 (二)监事会需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须有全体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时才能召开;
- (三)监事会讨论重大问题时,实行票决制。监事会成员一人 一票,以记名投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会议讨论事项;
- (四)监事会形成的会议纪要,经与会的监事会成员确认符合会议事实后,由监事会主席签发,分送理事会、管理层成员和有关部门。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 第三十八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 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 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 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 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 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 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第三十九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 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 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 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节 医院管理层

第四十条 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向党委会负责。由院长、副院长、总会计师等等组成。管理层实行院长负责制。

第四十一条 总会计师是理事会、院务委员会和管理层实施经济决策管理的参谋助手。

第四十二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在党委会领导下,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执行党委会决议;
- (三)拟订医院建设发展规划,经党委会同意后报理事会审 议;
 - (四)拟订年度工作计划,经党委会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
 - (五)做好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日常工作;
 - (六)开展党委会决策事项调研工作,提供决策方案或依据;
- (七)做好医德医风、行风建设,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相关工作;
 - (八) 承担党委会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三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四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由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组成。党委书记是班长,对班子及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凝聚力、战斗力、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负责。

第四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

第四十五条 对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管理。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班子成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四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四十七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学习教育,健全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医院质量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等管理专业委员会,以及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护理质量和安全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医疗设备管理委员会、学术与技术委员会等技术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章程(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医院各专业委员会是理事会、院务委员会、党委会进行决策的支持机构,也是管理层加强科学管理的保障机构。

第五十条 专业委员会的产生,在科室推荐、职能科室审核基础上,产生各专业委员会成员。首届管理专业委员会由院党委组织部门提出初步人选;首届技术专业委员会由管理层提出初步人选。党委会审议产生管理专业委员会和技术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非首届委员会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初步人选,党委会审议后产生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聘期一般为3年,期满换届,委员届满可以连任。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 **第五十二条** 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医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职代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听取和审议医院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 (二)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等以及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 (三)围绕中心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 建议;
- (四)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 听取和反应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根据群众和代表的意见,向医院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三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科室、临床科室和医技医辅科室。

第五十四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科长、主任、护士长等,应制定部门管理细则,完善民主决策制度、核心组会议制度以及部门全体会议制度。

第五十五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聘期一般为3年,聘用期满可以 连任。

第五十六条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医院实际需要,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实行轮岗交流。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五十七条 医院成立包括工会、团委等在内的群团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医院成立工会,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医院工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贡献。负责职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医院团委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团结全院广大青年医务工作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全院青年的群众性组织。

第五章 内部议事规则

医院内部议事机制包括党政办公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

第一节 党政办公会议

第五十八条 党政办公会议是医院领导班子开展全面工作,推动重点工作的议事督办、沟通协调会议。

党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 (一)督促检查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情况。
- (二)协调解决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中的问题。
- (三)研究讨论报由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重大事项的原则、措施、方案等。
- (四)研究布置年度或阶段性重要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
 - (五) 其他需要沟通、协调、解决的问题。

会议议题由医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医院办公室,党委书记和院长联合审核,加强相互沟通,党委书记审定议题。

党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如遇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党政办公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委托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领导班子成员、院办公室负责人、与议题相关职能、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二节 院长办公会议

第五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会议,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再由党委会

议研究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 (三)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
 - (四)讨论落实党政办公会协调布置的事项。
- (五)讨论决定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招生培养工作,一线岗位人才引进培养等事项。
- (六)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进行集体 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医院应急预案临机 处理,事后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必须向 院党委会报告。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因故无法主持时,由院长指定副院长召集。院长、副院长,院办公室负责人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会,必要时邀请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如遇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节 党委会议

第六十条 医院党委会议是研究和决定医院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重大问题的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议集体决定。

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

- (一)讨论决定医院重大决策事项。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执行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推进医院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和发展、专(学)科技术进步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与人才项目;涉及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医院重要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大调整;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职责权限内违纪违规案件的立案查处;职工评先评优、出国(境)及人员外派交流;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其他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 (二)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院管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推荐优秀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 (三)讨论决定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医疗技术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药品、医用器械、检验试剂、高值耗材等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基本建设、大额信息化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四)讨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专(学)科建设、人才 引进与培养等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医院党政领导干部调动、使

用资金的限额及程序等资金管理制度。

(五)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 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成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不是党委委员 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党委会议定期召开,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医院党政 班子和内设组织机构必须坚决执行党委会议决定。

第六章 改革发展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六十一条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

第六十二条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第六十三条 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管理新机制。确保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改革要求落到实处。

第六十四条 深化内部要素重组和资源整合。推进整合型健康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多维度绩效管理体系,落实国家三级公立 医院绩效考核要求,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第二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六十五条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临床医技科室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

第六十六条 医院实施严格的医疗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流程,经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完善风险评估,履行院内审核程序后,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七条 医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开展"三基三严"教育,制定并不断完善住院医师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规定年限。重视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经费和制度优先保障中青年业务和管理骨干人员培养。制定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全员能力素质。

第六十八条 医院把培养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一定的临床技能的实用型医学人才作为办学目标。注重学生理想信念、健全人格、医德医风、思维体系、知识结构的养成。坚持从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出发,推动专业、学科发展,充分依托医院的现有资源条件,培养临床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满足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需要的现代医学人才。

第六十九条 医院须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科学部化等平台作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七十条 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入培养机制,对特色学科进行重点人才支持,促进学科发展。

第七十一条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逐步实现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七十二条 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按照有关规定,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

第四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三条 医院经费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四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七十五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按章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六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由总会计师全面负责医院财经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医院财务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第七十七条 医院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七十八条 医院接受捐赠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十九条 医院药品严格执行全国常量采购和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要求,实行全省集中网上阳光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按照省级规定执行; 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医院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主管部门对医院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等监督、审计。

第八十一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个团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五节 绩效考核与分配

第八十二条 医院以目前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导向,运用综合目标管理,360°质量评价、平衡记分卡、要素分配等绩效考核方法,确保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服务质量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八十三条 绩效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 个人薪酬挂钩。

严禁把医务人员个人绩效与医院的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 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六节 信息化建设

第八十四条 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深化智慧医院建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

第八十五条 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系统集成平台和数据仓库,为临床教学、科研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撑。

第八十六条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成熟运行。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院内院外一体化的互联网医院发展新模式。以实体医院为支撑、做好"线上医院"的医疗服务闭环,为患者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流程服务。

第八十七条 利用互联网医院医联体及慢病管理系统,以医院 -社区-家庭健康行动计划为抓手,开展省级老年病大数据健康示范 中心建设,树立健康中国南通样板。 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

第七节 后勤管理

第八十八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保障服务。

第八十九条 医院后勤管理对象涉及物资、设备、信息化、服务等内容。对物资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经济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九十条 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九十一条 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章 监督机制

第九十二条 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党委、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的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九十三条 内部监督: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 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医院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性进行独立监督审核。

医院实行院周会制度,定期将医院重要事项向全院管理人员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制度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九十四条 政府监督: 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查,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九十五条 社会监督: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建立全方位监督 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的公布服务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评价。

第八章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六条 本章所指医院职工包括全体在编职工、备案管理和委托第三方签订协议的工作人员等。

第九十七条 医院职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九十八条 医院职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第九十九条** 医院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机会,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 正评价的权利。
- 第一百条 医院职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 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医院应明确员工表达异议和申诉的程序和归口管理部门。
- 第一百零一条 医院充分保障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本院员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第一百零二条 医院职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医院职工有权就医院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医院相关部门举报。并有权对医院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医院建立有效机制保障员工实现监督权。
- 第一百零三条 医院职工有权参与医院管理决策和业务活动, 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享有知情权。
- 第一百零四条 医院职工应该发扬救死扶伤精神,贯彻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勤奋工作,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 第一百零五条 医院职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 第一百零六条 医院职工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一百零七条 医院离退休职工、外包服务工作人员等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九章 文化建设

第一百零八条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统领医院文化建设,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塑造医院及医务人员的良好形象,弘扬医界正能量。

第一百零九条 深化"人文六院"建设,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培育职工自觉追求"患者利益至上"的价值目标,外化为医院的"人文服务",全面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

积极挖掘、传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和文化特色,不断提高医院凝聚力和战斗力。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

第一百一十条 医院文化表述

医院院训:精诚至善

医院精神: 居安思危, 负重奋进

医院价值观:患者至上,员工为本

医院愿景: 建全国地级市有专科影响力的医院

第十章 信息公开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医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医院年度报告;
 - (二)医院重大决策和重大决策落实情况;
 - (三)理事会的组成和理事任免、理事会决议等;
 - (四)医院为民办实事完成情况及医院向社会的服务承诺;
- (五)医院在日常运行中,应随时通过媒体、网站、宣传册等 形式向社会公开其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政策依据、运 作状况、发展规划等内容及变化调整情况;
 - (六)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医院党委会会议通过的章程修订草案,提交 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经理事会会议表决同意后,报请举办主体核准备案,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医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 应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 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于2020年6月30日向举办主体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生效。